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學生騎腳踏車暨戴安全帽管理辦法

105年10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本校『交通安全教育』重點推展工作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養成學生守法守紀的習慣，維護學生騎腳踏車行車安全。
- 二、建立學生腳踏車管理制度，達到行車禮讓停車有序之目的。
- 三、藉由戴安全帽之實際作為，進而讓學生學習尊重生命與瞭解生命的可貴。

參、對象：本校騎腳踏車通學之學生。

肆、管理規則：

- 一、總務處針對有需要騎腳踏車通學的同學規劃停放位置並發放車牌，無車牌之腳踏車視同非本校學生之車輛，禁止停放於本校車棚中。
- 二、腳踏車不加裝沒必要之裝備。(如火箭筒、牛角等)
- 三、腳踏車應依學校規定之車棚位置停放，須停放整齊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依校規處理。
- 四、學生腳踏車不得雙載，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依校規處理。
- 五、學生騎腳踏車應依校園腳踏車行車路線進行，違規者進行可增進學生尊重生命、瞭解生命可貴之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0.5 小時。
- 六、停放於車棚之腳踏車須自行上鎖，本校僅提供停放場所，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七、嚴禁學生於非上、下學時段進入腳踏車停放區(打掃班級除外，但僅限於打掃時間進入)，未經允許擅入者視為意圖竊車。
- 八、學生如因故須中途離校者，應先向學務處報備經允許後，始得前往車棚取車，違者視同前款處理。

伍、配戴安全帽：

- 一、凡騎腳踏車的同學均應配戴安全帽。
- 二、安全帽樣式以自行車專用安全帽或機車用半罩式安全帽為主，顏色、款式不拘，但以不花俏並可確實保護頭部安全為原則，安全帽需自行保管。
- 三、未按規定戴安全帽者，登記同學班級、姓名並予口頭勸導、進行可增進學生尊重生命、瞭解生命可貴之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0.5 小時。
- 四、發放〈學生騎腳踏車戴安全帽管理辦法宣導回條〉知會學生家長，加強宣導辦理。

陸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